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圳浩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洪兆言先生(「洪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聯交所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洪先生在一家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為高級經理。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何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切歡迎洪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及楊作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新滋教授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